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模由 45,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各合伙人签署了《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丰柏”或“合伙企业”），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4.99%。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3 年 9 月 27 日，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有限合伙人，华方丰柏总认缴规模从 20,005 万元增至 45,000 万元，本次华方丰柏增资后，公司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从 24.99% 变更为 11.11%。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本次合伙企业增资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重新签署《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新增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区产业基金”）成为华方丰柏的有限合伙人，华方丰柏总认缴规模从 45,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本次华方丰柏增资后，公司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从 11.11% 变更为 10.00%。

（一）变更前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变更前：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 |
|----|----------------------|-------|------------------|----------------|
| 1 |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0 | 0.09% |
| 2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17.78% |
| 3 | 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80 | 22.40% |
| 4 |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22% |
| 5 | 杭州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4.44% |
| 6 |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4.44% |
| 7 | 浙江美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4.44% |
| 8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1.11% |
| 9 | 鄂州临空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1.11% |
| 10 |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1.11% |
| 11 |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80 | 1.73% |
| 12 | 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1.11% |
| | 合计 | | 45,000 | 100% |

变更后：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 |
|----|-----------------|-------|------------------|----------------|
| 1 |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0 | 0.08% |
| 2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16.00% |

| | | | | |
|----|----------------------|-------|---------------|-------------|
| 3 | 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80 | 20.16% |
| 4 |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20% |
| 5 | 杭州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4.00% |
| 6 |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4.00% |
| 7 | 浙江美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4.00% |
| 8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0.00% |
| 9 | 鄂州临空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0.00% |
| 10 |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0.00% |
| 11 |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80 | 1.56% |
| 12 | 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0.00% |
| 13 |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0.00% |
| | 合计 | | 50,000 | 100% |

（二）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街12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MEB65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勇

成立日期：2017-03-03

主营业务范围：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起和管理产业基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三）新增合伙人关联关系说明

新增合伙人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新增合伙人公司股份或参与投资华方丰柏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华方丰柏中任职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情况

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合伙企业变化重新签署了《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伙协议中部分核心条款发生变化，变更为：

- 1、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单方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但非经杭高投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本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变更至杭州市外区域；非经富阳区产业基金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本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变更至富阳区外区域。本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除以上内容外，合伙协议的其余核心条款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增资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不变、出资方式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华方丰柏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的选择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